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增長約1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53.7百萬港元。
- 本期間內擔任財務顧問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收益為約41.7百萬港元(2016年：約37.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7.7%(2016年：約81.6%)。
- 本期間內擔任合規顧問之收益為約5.3百萬港元(2016年：約7.8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2016年：約16.9%)。
- 本期間內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收益為約6.5百萬港元(2016年：約0.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1%(2016年：約1.1%)。
-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7.6百萬港元；及(ii)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由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抵銷了一部分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的共同作用。

# 財務報表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b>18,946</b>	16,139	<b>53,733</b>	46,166
其他收入	6	<b>90</b>	448	<b>292</b>	1,979
		<b>19,036</b>	16,587	<b>54,025</b>	48,145
僱員福利開支		<b>(12,460)</b>	(11,083)	<b>(36,858)</b>	(36,9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b>—</b>	—	<b>319</b>	—
物業及設備折舊		<b>(200)</b>	(67)	<b>(521)</b>	(190)
介紹費		<b>(440)</b>	(219)	<b>(776)</b>	(827)
其他經營開支		<b>(4,201)</b>	(3,320)	<b>(11,134)</b>	(13,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1,735</b>	1,898	<b>5,055</b>	(2,857)
所得稅開支	8	<b>(269)</b>	(498)	<b>(771)</b>	(1,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b><u>1,466</u></b>	<u>1,400</u>	<b><u>4,284</u></b>	<u>(4,31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b><u>1.06</u></b>	<u>1.40</u>	<b><u>3.11</u></b>	<u>(4.31)</u>
— 攤薄(港仙)	10	<b><u>1.05</u></b>	<u>1.40</u>	<b><u>3.06</u></b>	<u>(4.3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u>1,350</u>	<u>65,180</u>	<u>13,618</u>	<u>4,179</u>	<u>2,228</u>	<u>9,900</u>	<u>96,45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84	—	—	—	4,284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6	2,090	—	—	(1,110)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552	—	552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386</u>	<u>67,270</u>	<u>17,902</u>	<u>4,179</u>	<u>1,670</u>	<u>9,900</u>	<u>102,307</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u>10,000</u>	—	<u>16,425</u>	—	—	—	<u>26,425</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13)	—	—	—	(4,3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446	—	1,446
股東的注資	—	—	—	4,179	—	—	4,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100</u>	—	<u>12,112</u>	<u>4,179</u>	<u>1,446</u>	—	<u>27,83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所作出者相同(除下文所述者外)。

##### 收益確認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階段完工法釐定於指定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5.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6,347	10,96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25,365	26,673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5,290	7,837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6,532	500
其他	199	196
	<u>53,733</u>	<u>46,166</u>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4	—
銀行利息收入	13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1,9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1	—
其他	—	1
	<u>292</u>	<u>1,979</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
其他酬金	7,452	7,3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8,227</u>	<u>9,715</u>
其他員工成本	27,863	23,533
(撥回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	3,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380
	<u>36,858</u>	<u>36,903</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418	173
匯兌虧損，淨額	—	4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上市開支	—	4,8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736	4,134
	<u>4,736</u>	<u>4,134</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86	1,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9)	—
遞延稅項	304	33
	<u>771</u>	<u>1,456</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6年：16.5%)。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零)。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u>4,284</u></b>	<b><u>(4,313)</u></b>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37,720</b>	100,0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b><u>2,324</u></b>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u>140,044</u></b>	<b><u>100,000</u></b>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並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將繼續佔本集團未來絕大部份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招聘新員工以拓展現有企業融資團隊，以及進一步提升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了一支新的團隊，發展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本資本市場能力，與本集團擴大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相輔相成。

本期間總收入增長約16.2%，由此可見初步成果。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重大保薦工作且擔任保薦人及作為包銷商的收益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約0.5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增長約16.2%至本期間的約53.7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7百萬港元(2016年：約3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7%(2016年：約81.6%)。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2016年：約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2016年：約16.9%)。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按計劃到期。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約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1%(2016年：約1.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期間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營業。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及額外人數上升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應計花紅增加約0.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1.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4.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約15.3%。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2.9百萬港元，但於該期間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就香港稅項而言均不可予抵扣。

## 本期間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7.6百萬港元；及(ii)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由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抵銷了一部分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的共同作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支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零)。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聯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做充分披露。

##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內。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